

#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校社科〔2016〕9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 2016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 (人文社科)重大引导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院系、科研机构，各相关项目负责人：

经院系、科研机构推荐，社科处审核并报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批准，以下项目列入 2016 年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重大引导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科研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拨付。

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《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，规范使用科研经费，按时提交《项目任务书》《年度进展报告》；研究任务完成后提交《结题报告》，及时办理结项。

1. 重大引导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，2016 年 12 月进行中期检查，2017 年 12 月验收结项（验收标准见附件 2）。逾期不能结项的须提交延期申请，说明项目进展、延期原因和结项时间。

2. 项目经费全额下达。根据校财字〔2016〕4 号文件规定，经费使用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财务处将分 2 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：6 月 15 日，已下拨的经费使用未达到 50% 的项目，除收回未达 50% 的未使用经费外，并同比例核减剩余经费；9 月 30 日，专项资金应全部使用完毕。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收回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配。

3.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 1 份书面《项目任务书》（本人签字、院系盖章），同时登录社科科研管理系统，在“立项申请”中填写纵向新增科研项目相关信息，上传《项目任务书》电子件和社科处《立项通知》扫描件，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项目来源选择校内项目。

4.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在社科科研管理系统“结项管理”中填写结项信息，上传《结题报告》和社科处发文扫描件，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系统显示结项状态。

附件：

1. 2016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重大引导项目
2. 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项目验收标准

社会科学处

2016 年 3 月 4 日



---

抄送：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

---

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1

## 2016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重大引导项目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负责人	所在单位	经费 (万)
1	2242016S10001	重大引导	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与中国文化传播关系研究	王廷信	艺术学院	3
2	2242016S10002	重大引导	习近平话语体系的风格研究	凌继尧	艺术学院	3
3	2242016S10003	重大引导	中国当代艺术重大问题研究	李倍雷	艺术学院	3
4	2242016S10004	重大引导	多卷本中国宗教美术史	汪小洋	艺术学院	3
5	2242016S10005	重大引导	中国宪法解释基准研究	汪进元	法学院	3
6	2242016S10006	重大引导	邓小平党治思想的宪制意涵研究	张洪涛	法学院	3
7	2242016S10007	重大引导	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发展分享经济的微观基础 与福利政策选择研究	周勤	经济管理学院	3
8	2242016S10008	重大引导	基于绿色产业链构建的 产业转型升级研究	徐盈之	经济管理学院	3
9	2242016S10009	重大引导	政府会计准则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制度建设研究	陈志斌	经济管理学院	3
10	2242016S10010	重大引导	开发区流动人口家庭城镇定居与 再流动研究	王兴平	建筑学院	3
合计						30

## 附件 2

# 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

## 项目验收标准

### 一、基础扶持基金

研究周期 2 年，资助经费 2-3 万元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 SSCI/AHCI 论文或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1 篇；或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**教育厅指导项目获基本业务费资助的**，通过教育厅验收获得结项；或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

### 二、重大引导基金

研究周期 2 年，资助经费 3-5 万元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 SSCI/AHCI 论文或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1 篇，或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，同时其课题组成员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

### 三、省部级基地（含协同创新中心、智库、创新团队等）

综合考核基地年度建设情况，包括该基地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基地成员获得省部级项目及经费、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。每年 12 月提交 1 份基地建设报告。

**基地年度课题。**研究周期 2 年，每项 2-5 万元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 SSCI/AHCI 论文或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1 篇以上；或 CSSCI 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

### 二、年检与验收

获资助项目，当年年检，次年结项。每年 12 月 20 日前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年度检查报告》或《结题报告》1 份，后附相关成果复印件（论文封面、目录、首页），经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社科处。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。

如不能按期结项，或有重要事项变化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1 份（本人签字、院系盖章）。

本验收标准自 2014 年立项的各类项目开始实施。

2016 年 3 月